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A.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B.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爰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p> <p>(二) A.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B.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中明定收受不正當利益處理程序、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政治獻金處理程序、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以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C.本公司除明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並推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簽署聲明書，以示遵循。</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第八條規定，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不為不誠信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2.不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3.不收受疏通費</p> <p>4.不提供政治獻金</p> <p>5.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6.履行保密義務</p> <p>7.遵守保密協定且不從事內線交易</p> <p>8.履行說明義務及不收受不正當利益</p> <p>9.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均對往來交易對象進行適法性、信用及商譽之誠信經營評估，並於本公司與其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本公司於 2018.03.23 經董事會核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p> <p>(三) A.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或其他職務時，應確保本職與兼職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及監督制衡機制，確保股東權益。</p> <p>B.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p> <p>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有利害關係者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p> <p>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C.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D.另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服務準則」及「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中，均訂有相關之規定；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鼓勵同仁對公司事務踴躍建言，對興革事項提出具體建議。</p> <p>(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各項內部控制制度，除依法律規定未設置公司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外，並已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於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均已列入定期查核之範圍，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五) 對於新進員工或現任員工，均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指定稽核單位為受理及調查專責單位。規範重點涵蓋：</p> <p>一、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p> <p>二、設置並公布檢舉之管道。</p> <p>三、調查與配合調查之流程、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p> <p>四、檢舉人保護措施。</p> <p>五、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及保存。</p> <p>六、獎懲條款。</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管道及說明，並上傳檢舉相關規章。</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已於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公司營運依循相關規範辦理，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官網。</p>				